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4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长高电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435.84 万元（含 78,435.84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

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依据、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

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等相关事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本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8)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435.84万元（含78,43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6,933.12	30,644.10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6,985.96	26,985.96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20,805.78
合计		85,137.86	78,435.84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1、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7.50	70,457.15	83,359.99	54,22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0.97	8,117.35	224.10	56.82
应收票据	3,738.49	2,607.71	5,069.00	4,375.81
应收账款	95,724.46	95,180.30	89,974.42	89,270.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221.89	1,826.84	2,939.44	5,024.99
其他应收款	8,750.38	8,557.22	12,941.98	6,888.82
存货	36,979.71	42,148.75	35,236.89	41,021.08
合同资产	2,257.37	2,170.63	14,428.69	1,247.76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405.44	1,878.89	4,782.02	11,411.73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6.21	232,944.84	248,956.52	213,526.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488.03	6,317.19	5,205.73	2,369.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5.09	3,289.71	3,564.07	3,564.07
投资性房地产	6,462.09	6,626.51	6,844.50	5,972.18
固定资产	49,678.99	35,578.73	29,843.61	49,546.61
在建工程	177.44	14,353.43	11,210.83	58,729.94
使用权资产	623.99	973.90	785.82	-
无形资产	10,902.93	11,159.28	11,542.82	11,850.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135.85	9,135.85	11,067.64	11,796.22
长期待摊费用	977.13	1,037.60	332.23	34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3.95	4,080.97	3,916.75	3,65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55.49	92,553.17	84,313.99	147,844.60
资产总计	325,751.70	325,498.01	333,270.52	361,37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	4,408.09	22,921.48	65,371.74
应付票据	9,496.36	14,169.41	19,793.11	33,257.46
应付账款	41,369.27	48,684.36	45,775.87	54,325.31
合同负债	8,000.21	4,238.56	3,258.99	3,874.37
应付职工薪酬	1,214.33	2,003.62	1,909.75	1,970.82
应交税费	4,060.98	3,985.66	2,510.92	4,304.00
其他应付款	2,387.16	3,514.54	3,479.69	3,965.83
其中：应付股利	-	58.00	58.00	58.00
应付利息	-	-	-	6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00	314.00	2,301.73	2,339.63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016.64	660.35	402.53	657.28
流动负债合计	70,001.96	81,978.59	102,354.07	170,06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0.00	12,550.00	-	23,645.00
租赁负债	491.97	802.02	682.43	-
长期应付款	5,083.23	5,738.23	6,284.23	6,58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2,426.51	14,082.13	14,640.37	14,50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1.72	33,172.38	21,607.04	44,728.29
负债合计	100,353.68	115,150.97	123,961.11	214,794.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33.21	62,033.21	62,010.61	53,349.29
资本公积	62,871.89	62,871.89	62,788.17	29,735.34
其他综合收益	0.18	0.18	-	-
专项储备	46.60	46.60	46.60	46.60
盈余公积	7,045.57	7,045.57	6,961.60	6,699.46
未分配利润	93,070.42	77,911.36	76,528.01	55,4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67.87	209,908.80	208,334.98	145,301.30
少数股东权益	330.15	438.24	974.42	1,27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398.02	210,347.04	209,309.41	146,5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751.70	325,498.01	333,270.52	361,371.3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436.84	122,290.01	152,124.65	156,172.65
其中：营业收入	106,436.84	122,290.01	152,124.65	156,172.65
二、营业总成本	87,259.61	109,892.04	129,070.08	129,124.17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69,514.77	84,028.76	101,204.37	101,623.23
税金及附加	1,379.34	1,388.56	1,228.47	1,650.83
销售费用	5,844.81	7,260.52	8,460.36	6,896.50
管理费用	6,394.80	8,844.43	9,115.72	9,453.54
研发费用	4,286.25	8,775.23	7,828.89	6,797.28
财务费用	-160.35	-405.46	1,232.26	2,702.79
其中：利息费用	512.23	382.43	2,611.10	2,724.01
利息收入	659.82	740.99	1,452.78	192.48
加：其他收益	902.50	3,206.81	2,770.83	2,60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8.45	-102.19	6,262.97	-71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	-82.03	16.63	-1.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8.50	-6,007.45	-1,841.23	-2,278.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12	-2,302.21	-2,239.61	-1,308.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8	1.67	88.82	55.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2.05	7,112.57	28,112.99	25,413.86
加：营业外收入	28.67	113.45	205.81	112.91
减：营业外支出	204.01	639.17	84.39	24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46.71	6,586.85	28,234.40	25,284.26
减：所得税费用	3,455.07	1,723.02	3,385.58	4,46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1.64	4,863.83	24,848.82	20,820.9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1.64	5,586.93	25,541.11	18,294.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3.10	-692.29	2,526.08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99.73	5,805.06	25,149.75	21,340.0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9	-941.23	-300.93	-519.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1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8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91.64	4,864.01	24,848.82	20,82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9.73	5,805.24	25,149.75	21,34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9	-941.23	-300.93	-519.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9	0.45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9	0.45	0.4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4.63	133,206.16	186,841.27	143,21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703.20	637.01	54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9.78	12,537.85	7,020.95	5,13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34.41	148,447.22	194,499.22	148,9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99.28	84,733.02	88,348.32	85,15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3.82	15,041.86	13,751.92	12,71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3.94	7,416.06	11,953.54	11,08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6.79	18,510.22	32,068.01	19,37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03.82	125,701.16	146,121.79	128,3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0.59	22,746.06	48,377.44	20,57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04.62	66,087.60	401.30	53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86	474.47	4,098.70	91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32	44.26	36.31	2,748.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00	3,826.81	2,094.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1	7.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11.80	68,624.84	8,370.43	6,29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75	12,506.78	17,560.69	52,53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	75,000.00	1,521.90	7,185.61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4.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9.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3.75	88,341.13	19,082.59	59,7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1.95	-19,716.30	-10,712.16	-53,42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10	39,748.07	2,142.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80	16,425.00	47,175.00	86,556.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	827.80	774.59	5,02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30	17,614.90	87,697.65	93,72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6.89	26,625.36	84,207.59	36,088.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72	4,976.82	6,096.46	6,374.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	500.07	286.18	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7.97	32,102.25	90,590.23	43,10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67	-14,487.35	-2,892.57	50,61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5	83.81	6.07	-2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9.08	-11,373.78	34,778.77	17,74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09.09	78,082.87	43,304.10	25,56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30.01	66,709.09	78,082.87	43,304.10

2、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9.40	41,708.07	55,334.81	24,74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0.97	8,117.35	188.19	29.38
应收票据	913.77	678.15	209.54	594.92
应收账款	1,206.34	1,982.40	5,868.37	5,026.25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94.29	2,791.44	1,430.49	1,150.39
其他应收款	34,816.06	32,898.26	37,680.91	90,971.14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货	14.16	-	-	209.30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59.35	594.22	2,064.89	1,623.63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4.33	88,769.90	102,777.20	124,348.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3,662.28	92,793.23	92,317.24	90,39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6.29	1,550.91	1,825.27	1,825.2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192.08	17,745.27	13,016.35	12,218.98
在建工程	154.87	14,434.69	10,922.14	3,323.80
使用权资产	87.80	148.59	-	-
无形资产	10,423.51	10,629.98	10,907.94	11,198.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55	24.68	111.25	1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9.17	1,851.94	1,961.36	2,02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85.55	142,679.28	134,561.56	124,624.88
资产总计	244,309.88	231,449.19	237,338.76	248,97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511.48	29,850.00
应付票据	126.09	1,994.11	1,799.74	15,363.14
应付账款	1,297.85	1,851.88	1,953.82	1,620.57
合同负债	955.54	790.79	842.71	1,022.51
应付职工薪酬	84.17	254.98	286.52	451.59
应交税费	268.83	427.58	179.94	919.18
其他应付款	54,147.26	38,090.11	43,603.12	56,653.23
其中：应付股利	-	-	-	38.54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150.00	28.73	1,653.63
其他流动负债	177.73	92.99	91.59	273.32
流动负债合计	57,337.47	43,652.45	58,297.65	107,80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0.00	12,550.00	-	2,750.00
租赁负债	80.04	75.45	-	-
长期应付款	170.23	170.23	170.23	195.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960.74	13,569.60	14,038.48	13,98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1.01	26,365.28	14,208.71	16,928.95
负债合计	81,898.48	70,017.73	72,506.36	124,736.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033.21	62,033.21	62,010.61	53,349.29
资本公积	62,887.64	62,887.64	62,803.91	29,751.09
其他综合收益	0.18	0.18	-	-
盈余公积	7,045.57	7,045.57	6,961.60	6,699.46
未分配利润	30,444.80	29,464.86	33,056.27	34,43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11.40	161,431.46	164,832.40	124,23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309.88	231,449.19	237,338.76	248,973.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10.69	13,787.02	18,217.91	12,588.89
减：营业成本	5,065.36	8,107.16	11,278.23	10,475.52
税金及附加	356.13	446.71	392.86	358.29
销售费用	2,378.81	3,090.85	3,900.38	2,620.22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1,455.68	2,213.43	2,929.94	2,580.63
研发费用	767.20	1,326.08	1,530.46	1,151.12
财务费用	-259.09	-433.74	249.41	-1,865.53
其中：利息费用	333.53	128.49	999.35	1,074.27
利息收入	573.87	482.44	798.64	2,972.25
加：其他收益	510.57	2,001.05	1,724.13	1,615.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55	120.83	5,630.48	4,586.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8	-70.84	8.1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	609.68	-1,768.86	49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0	-75.87	-500.00	45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1	0.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8.43	1,621.53	3,030.53	4,414.74
加：营业外收入	5.01	7.38	2.96	6.81
减：营业外支出	8.04	487.84	15.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5.40	1,141.07	3,017.69	4,421.55
减：所得税费用	134.79	301.35	396.33	-32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61	839.71	2,621.36	4,745.3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0.61	839.71	2,621.36	4,745.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1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0.18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0.61	839.89	2,621.36	4,745.3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4.00	19,700.51	6,910.11	15,67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86.84	637.00	54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7.48	37,479.78	55,837.22	86,6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51.48	58,867.13	63,384.33	102,89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6.81	10,440.63	6,011.61	8,743.67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5.06	1,692.18	1,543.20	1,39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7.15	704.83	1,597.82	40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2.58	40,488.61	26,788.15	76,2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1.60	53,326.25	35,940.78	86,8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87	5,540.88	27,443.55	16,0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604.62	66,087.60	401.30	53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0.81	1,342.75	4,608.53	1,3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	10.5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391.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21.43	67,440.85	5,009.83	5,27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2.47	10,036.83	8,479.96	8,96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	75,100.00	1,521.90	7,185.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7.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2.47	85,724.73	10,001.87	16,15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1.04	-18,283.88	-4,992.03	-10,87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10	39,748.07	2,142.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700.00	16,3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62.10	56,048.07	32,14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	9,528.73	39,569.85	17,27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0.84	4,668.59	4,703.54	4,89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151.5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84	14,348.85	44,273.39	22,17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4	-1,286.75	11,774.68	9,96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5	83.81	6.07	-1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06	-13,945.94	34,232.26	15,13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0.94	55,176.88	20,944.61	5,81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99.88	41,230.94	55,176.88	20,944.6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3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无。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叶城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河北世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中荣高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市中建天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0%	注销
赣州中锐长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北省祝明农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00%	注销
湖北省华网电力运维检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2、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湖南长高弘瑞电气有限公司	1625万元	60.00%	增资控股
湖南高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0.00%	出资设立
苏州中高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70.00%	出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8.00%	出售
阳泉市高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万元	100.00%	注销

3、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长沙高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购买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淳化中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0.00%	出售
神木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00%	出售
湖南长高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注销
邢台高昇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4、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无。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湖南长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00%	出售
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9万元	100.00%	出售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338万元	62.63%	破产清算
浙江高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吴起高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注销
重庆市铜梁区高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重庆市荣昌区高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长沙风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0%	注销
阳泉市长高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0.00%	注销
湖南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0.00%	出售

(三)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3	2.84	2.43	1.26
速动比率（倍）	2.80	2.33	2.09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5.38	37.20	5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0.25	30.55	50.10
每股净资产（元）	3.63	3.38	3.36	2.72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1.16	1.52	1.69

存货周转率（次）	2.24	2.06	2.51	2.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7	0.78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18	0.56	0.33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25	0.25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7	0.0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0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6	0.34	0.34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4.79	0.38	0.38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07.50	16.24	70,457.15	21.65	83,359.99	25.01	54,229.38	1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0.97	8.63	8,117.35	2.49	224.10	0.07	56.82	0.02
应收票据	3,738.49	1.15	2,607.71	0.80	5,069.00	1.52	4,375.81	1.21
应收账款	95,724.46	29.39	95,180.30	29.24	89,974.42	27.00	89,270.40	24.70
预付款项	2,221.89	0.68	1,826.84	0.56	2,939.44	0.88	5,024.99	1.39
其他应收款	8,750.38	2.69	8,557.22	2.63	12,941.98	3.88	6,888.82	1.91
存货	36,979.71	11.35	42,148.75	12.95	35,236.89	10.57	41,021.08	11.35
合同资产	2,257.37	0.69	2,170.63	0.67	14,428.69	4.33	1,247.76	0.35
其他流动资产	2,405.44	0.74	1,878.89	0.58	4,782.02	1.43	11,411.73	3.16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6.21	71.56	232,944.84	71.57	248,956.52	74.70	213,526.79	59.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88.03	2.30	6,317.19	1.94	5,205.73	1.56	2,369.86	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5.09	0.98	3,289.71	1.01	3,564.07	1.07	3,564.07	0.99
投资性房地产	6,462.09	1.98	6,626.51	2.04	6,844.50	2.05	5,972.18	1.65
固定资产	49,678.99	15.25	35,578.73	10.93	29,843.61	8.95	49,546.61	13.71
在建工程	177.44	0.05	14,353.43	4.41	11,210.83	3.36	58,729.94	16.25
使用权资产	623.99	0.19	973.90	0.30	785.82	0.24	-	-
无形资产	10,902.93	3.35	11,159.28	3.43	11,542.82	3.46	11,850.60	3.28
商誉	9,135.85	2.80	9,135.85	2.81	11,067.64	3.32	11,796.22	3.26
长期待摊费用	977.13	0.30	1,037.60	0.32	332.23	0.10	340.2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3.95	1.24	4,080.97	1.25	3,916.75	1.18	3,658.40	1.01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16.4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55.49	28.44	92,553.17	28.43	84,313.99	25.30	147,844.60	40.91
资产合计	325,751.70	100.00	325,498.01	100.00	333,270.52	100.00	361,371.38	100.00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1,371.38万元、333,270.52万元、325,498.01万元和325,751.70万元，2021年末较之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受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少的影响；2021年以来，公司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13,526.79万元、248,956.52万元、232,944.84万元和233,096.2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9.09%、74.70%、71.57%和71.56%。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当年交付神木光伏和淳化风电两个新能源电站项目回收了资金，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7,844.60万元、84,313.99万元、92,553.17万元和92,655.49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91%、25.30%、28.43%和28.44%，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75%以上。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神木光伏和淳化风电两个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建设并实现交付，因此使得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下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00	1.73	4,408.09	3.83	22,921.48	18.49	65,371.74	30.43
应付票据	9,496.36	9.46	14,169.41	12.31	19,793.11	15.97	33,257.46	15.48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1,369.27	41.22	48,684.36	42.28	45,775.87	36.93	54,325.31	25.29
合同负债	8,000.21	7.97	4,238.56	3.68	3,258.99	2.63	3,874.37	1.80
应付职工薪酬	1,214.33	1.21	2,003.62	1.74	1,909.75	1.54	1,970.82	0.92
应交税费	4,060.98	4.05	3,985.66	3.46	2,510.92	2.03	4,304.00	2.00
其他应付款	2,387.16	2.38	3,514.54	3.05	3,479.69	2.81	3,965.83	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00	0.71	314.00	0.27	2,301.73	1.86	2,339.63	1.09
其他流动负债	1,016.64	1.01	660.35	0.57	402.53	0.32	657.28	0.31
流动负债合计	70,001.96	69.76	81,978.59	71.19	102,354.07	82.57	170,066.44	7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50.00	12.31	12,550.00	10.90	-	-	23,645.00	11.01
租赁负债	491.97	0.49	802.02	0.70	682.43	0.55	-	-
长期应付款	5,083.23	5.07	5,738.23	4.98	6,284.23	5.07	6,582.96	3.06
递延收益	12,426.51	12.38	14,082.13	12.23	14,640.37	11.81	14,500.33	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51.72	30.24	33,172.38	28.81	21,607.04	17.43	44,728.29	20.82
负债合计	100,353.68	100.00	115,150.97	100.00	123,961.11	100.00	214,794.7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4,794.73 万元、123,961.11 万元、115,150.97 万元和 100,353.68 万元，负债总额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1 年末较之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以及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减少的影响。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0,066.44 万元、102,354.07 万元、81,978.59 万元和 70,001.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18%、82.57%、71.19% 和 69.76%，公司流动负责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逐

步偿还了短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4,728.29 万元、21,607.04 万元、33,172.38 万元和 30,351.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2%、17.43%、28.81% 和 30.24%，2021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减少，主要由于偿还质押借款所致。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33	2.84	2.43	1.26
速动比率（倍）	2.80	2.33	2.09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1	35.38	37.20	59.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0.25	30.55	5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5	18.22	11.81	10.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2.06	2.51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1.16	1.52	1.6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2.43、2.84 和 3.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2.09、2.33 和 2.80，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9.44%、37.20%、35.38 和 30.81%，整体偿债能力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28、11.81、18.22 和 39.55，均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2.51、2.06 和 2.2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1.52、1.16 和 1.28；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受宏观形势影响，2022 年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及电力工程设计与工程总包业务的开展均受到一定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均有所减

少。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6,436.84	122,290.01	152,124.65	156,172.65
营业成本	69,514.77	84,028.76	101,204.37	101,623.23
营业利润	19,922.05	7,112.57	28,112.99	25,413.86
利润总额	19,746.71	6,586.85	28,234.40	25,284.26
净利润	16,291.64	4,863.83	24,848.82	20,8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9.73	5,805.06	25,149.75	21,3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2.61	4,251.04	18,845.65	19,920.46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61%，一方面由于公司输变电设备业务受客户工程建设进度放缓、订单交货延期、国内物流受阻以及售后成本增加等影响，相关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电力工程设计与工程总包业务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政策影响，长高华网总部及部分分院经营受困，设计业务开展困难，工程业务开发难度加大，相关营业收入下降；同时，2022年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营业收入下降、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以及投资收益减少的共同影响。2023年1-9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均已回归正常，经营业绩实现明显回升。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435.84万元（含78,43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长高电新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36,933.12	30,644.10
2	长高电新望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6,985.96	26,985.96

3	长高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20,805.78
合计		85,137.86	78,435.84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 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534,34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403,940 元（含税）。

(2)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423,245.95 元（含税）。

(3)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06,641.70 元（含税）。

2、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323.3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7,431.61 万元的 53.49%，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5.06	25,149.75	21,340.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40.66	4,342.32	3,740.39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37	17.27	17.5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323.38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7,431.6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3.49%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